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3845號

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訴訟代理人 童政宏

被告 李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5,957元，及如附表「計息本金」欄所示金額自如附表「起息日」欄所示之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新臺幣1,76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5,95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分期付款約定書（下稱系爭契約）第22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5頁），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2萬1,187元，及自民國114年

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9頁）。嗣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5,957元，及114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69頁）。核原告所為上開聲明之變更，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因向訴外人一起飛旅行社購買機票，而於114年9月22日與伊簽訂系爭契約，約定由伊一次付款予一起飛旅行社，一起飛旅行社則將對被告之應收帳款債權讓與伊，並約定價金總額為10萬9,961元，分24期按月給付；如未依約繳款，依系爭契約第8條約定，就到期未付各期款中之分期本金攤還額按年息16%逐日計收延滯金。詎被告自第2期起（應繳日為114年12月1日）未依約繳款，經伊催繳仍拒不履行，依系爭契約第10條約定，被告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本金10萬5,957元及利息未清償，為此，爰依系爭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5,957元，及114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系爭契約、應收展期餘額表-客戶、分期攤還表、電話及信函通知紀錄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19頁、第61至65頁），內容互核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斟酌，是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前開證據，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1 (二)按分期付款之買賣，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出賣人得即請
02 求支付全部價金者，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
03 之1外，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民法第389條定有
04 明文。次按法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亦
05 為同法第71條前段所明定。經查，系爭契約第10條第2款雖
06 約定：「喪失期限利益及契約之終止：申請人（即被告）如
07 有下列各款事由之一或本契約終止者……和潤企業無須事先
08 通知或催告，得隨時縮短申請人延後付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
09 期，申請人……應即繳清所有款項。(2)申請人經通知或催
10 告，仍未支付和潤企業所訂應繳付之分期付款金額者。」，
11 然未就使被告喪失分期利益之積欠總額為任何限制，顯已牴
12 觸前揭民法第389條保障買受人權益之強制規定，應屬無
13 效，是本件需待被告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原告
14 始得請求被告給付全部未受清償之價金。又被告自114年12
15 月1日起至115年5月1日止，遲付之金額共計為2萬5,012元
16 （計算式：4,050元+4,097元+4,144元+4,192元+4,240
17 元+4,289元=25,012元），已逾總價款5分之1即2萬1,992元
18 （計算式：109,961元 $\times$ 1/5=21,992元，元以下四捨五
19 入），揆諸上開說明，被告尚未給付之各期價金應自115年5
20 月1日起視為全部到期，因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尚未清償
21 之全部價金10萬5,957元，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22 (三)再者，系爭契約第8條固約定：「申請人（即被告）未按期
23 完全付清分期價款之任一期付款，……，並得對到期未付各
24 期款中之分期本金攤還額按年息16%逐日加收延滯
25 金……。」，惟被告就系爭契約所定價金積欠之總額於115
26 年5月1日始達總價款5分之1，則就第2至6期（即應繳日114
27 年12月1日至115年4月1日間）之各期分期款，原告僅得請求
28 被告給付自各期應繳日翌日起算之利息，就第7至24期款，
29 則得請求被告給付自視為到期日翌日即115年5月2日起算之
30 利息。準此，原告請求被告就如附表「計息本金」欄所示金
31 額，分別給付自如附表「起息日」欄所示之日起均至清償日

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尚無不可；逾此部分請求，則無憑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即減縮後裁判費，原告減縮請求金額，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故若原告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超過前揭訴訟費用所示部分，應由原告自行負擔）。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蕭如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書記官 黃進傑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1,760元	
合 計	1,760元	

附表：

期數	計息本金（新臺幣）	起息日
----	-----------	-----

(續上頁)

01

2	4, 050 元	114年12月2日
3	4, 097 元	115年1月2日
4	4, 144 元	115年2月2日
5	4, 192 元	115年3月2日
6	4, 240 元	115年4月2日
7至24	85, 234 元	115年5月2日
合計	105, 957 元	--